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依據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法，辦理 106 學年度新任主任選舉，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名候選人(顏國樑及陳美如教授)將推薦給院長，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

二、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說明：碩、博士班名額皆依當年度各系所之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兩學制分配原則如下：

(一) 博士班分配名額：第 1 輪分配為各系所凡有報名者，至少保證分配 1 名；扣除各系所第 1 輪分配之保證名額後，第 2 輪分配將剩餘名額依報名人數多寡依序各分配 1 名至完。

(二) 碩士班分配名額：第 1 輪分配為各系所凡有報名者，至少保證分配 1 名；剩餘名額依各系所報名值高低(=各系所報名人數*全校剩餘名額與報名人數之比例)分配，並同時視前一學年度陸生註冊缺額人數酌予調整名額。

(三) 106 學年度大陸學生申請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員額及報名人數統計如下：

班制/組別	招生員額	報名人數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1	1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1	6
博士班	2	15(未含 1 位資格待確認)

(四) 106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22 名、碩士班 80 名(去年核定博、碩士班分別為 19 名、93 名)。

三、轉知本校訊息：

(一) 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讀書會通過小組名單(如附件二、p.3)，本系共錄取三組。

(二) 轉知本校研發處訊息：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該處理要點(如附件三、p.4)辦理，即日起開放申請。

四、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協調會議決議，教師欲以指導研究生抵減授課學分，須於大學部或師培中心授課，且除教學實習外，須單獨授課。

五、1052-2 課程委員會決議：本系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結構說明修正

後如下表：

班制/組別	畢業應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結構說明	
	修正後(106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修正前(105學年度(含)前新生適用)	修正後(106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修正前(105學年度(含)前新生適用)
博士班	30 學分	32 學分	一、必修6學分 二、專精課程：24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所跨領域及校內外博士班課程；亦即24學分中至少15學分必須是修讀本所的專精課程，惟國外選修其學分及成績認定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	一、必修6學分 二、專精課程：26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所跨領域及校內外博士班課程；亦即26學分中至少17學分必須是修讀本所的專精課程，惟國外選修其學分及成績認定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30 學分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二、共同必選：3 學分 三、組內選修：最少 15 學分 四、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五、...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二、共同必選：2 學分 三、組內選修：最少 18 學分 四、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五、...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0 學分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二、共同必選：3 學分 三、組內必修：6 學分 四、組內選修：最少 9 學分 五、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六、...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二、共同必選：2 學分 三、組內必修：6 學分 四、組內選修：最少 12 學分 五、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六、...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33 學分	32 學分	一、必修：12 學分 二、選修：21 學分 三、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本學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校內、外碩士班課	一、必修：12 學分 二、選修：20 學分 三、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本學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校內、外碩士班課程，選修學分數以 6 學

			程，選修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惟本班學生在選修科目部分如修習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之課程得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上述 6 學分之限制。	分為限，惟本班學生在選修科目部分如修習教科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之課程得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上述 6 學分之限制。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無異動	無異動	無異動	無異動

六、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已於 4 月 20 日放榜，竹師教育學院之各系考生總級分達頂標(62 級分)以上人數統計如下，本系錄取學生平均為 60.88 級分。

系所名稱	正取	備取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8 人	0 人
幼兒教育學系	4 人	0 人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2 人	11 人
特殊教育學系	9 人	0 人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9 人	4 人
英語教學系	14 人	6 人
清華學院學士班戊組	26 人	15 人

七、榮譽榜：

(一) 清華大學自 2001 年暑期加入諾貝爾獎得主李政道教授設立之若政基金會，即開始辦理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活動，目前合作學校共 12 所(名單如下)。本系三年甲班陳怡婷同學經本系推薦錄取 2017 兩岸暑期專題交流，分發至浙江大學。

項目名稱	合作學校
若政項目	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上海交通大學
兩岸清華項目	北京清華大學
吳大猷項目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浙江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
其他項目	山東大學、雲南師範大學

(二) 行政院原委會辦理 2016 年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 1、謝芯(指導教授:謝傳崇)獲原住民組優等第一名，頒予獎金 20000 元、獎牌一面及獎狀
- 2、魏幸慈(指導教授:王淳民)獲社會組佳作，頒予獎金 12000 元、獎牌一面及獎狀。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辦理活動：

1. 社團評鑑—優等
2. 第二次系週會
3. 教科系出遊
4. 科技週活動—數位教材設計比賽
4.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

二、活動預告：

時間	活動
4/29	紫荊季
5/6-7	第二梯假日營隊
5/6-7	北教盃
5/15-25	畢業盃
5/18	系刊發行
5/24	大四送舊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竹師教育學院所屬系所整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減為一班或兩班統一改由院招生
- 二、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改由院統一招生。
- 三、整併為一系多所。

決議：

- 一、本系大學部維持小教全師培，反對小教師培學程化；本系大學部名額可視其他師培系所併入我系之後再做協商調整。
- 二、本系大學部已將畢業學分降至 128 學分(原 148 學分)，除減少教師教學負擔外，有利於學生跨系選修第二專長及考取中等教師學程資格，成為台灣唯一可同時具有小教及中教或小教與幼教或小教與特教等雙教師證照者，亦為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小學教師合流培育的先驅。
- 三、本系今年大學推甄正取生平均 60.88 級分，頂標生獲取獎學金有 18 位，已大幅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素質。師培學系應與師培中心維持合作關係，而不是消滅師培學系，自廢本校師培優勢的武功。本系已積極在研究生與國外或境外知名學府建立雙聯學位，南向境外專班，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與發表論文。所謂院核心（院集權）的作法，將無法有效整合院的戰力，不僅使原有競爭優勢的系所反遭打壓，且令系所成員憤怒不滿。
- 四、本系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良好，反對改由竹師教育學院統一招生。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僅有 9 名，其他系所申請增設博士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敦請校方另行爭取生額。
- 五、若本院其他教育相關系所有意願併入我系，本系願意在一系多所的組織架構下進行協商整併，惟系所均須有獨立之校級代表權。

- 六、相關院務發展及組織重整模式內容與方案，宜進行未來影響評估，並公告院內所屬老師周知。有關院內組織架構的調整，建議在院務會議實質討論後再做決定，不能由外部臨時組織越俎代庖。
- 七、目前學校剛整併完成，宜召開如何邁向卓越共識會議，並讓各系提出發展計畫，挹注資源，協助各系卓越發展。

【提案二】

案由：為訂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如附件四、pp.5-9)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五、pp.10-12)辦理。

二、檢附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六、pp. 13-14)，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106學年度(學號為106開頭)入學博士生。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訂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二、檢附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如附件七、pp. 15-17)，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並適用於106學年度(學號為106開頭)入學博士生。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訂定本系「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二、檢附本系「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如附件八、pp. 18-21)，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106學年度(學號為106開頭)入學博士生。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為訂定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九、pp.22-24)辦理。

二、檢附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如附件十、pp. 25-29)，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106學年度(學號為106開頭)入學碩士生。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5:00)